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市环(揭西)审〔2025〕16号

关于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钱坑镇排水防涝设施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揭西县钱坑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送《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钱坑镇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揭阳市揭西县钱坑镇镇区周边（主排洪沟起点地理坐标为：E115° 59′ 16.788″，N23° 23′ 31.352″；主排洪沟终点地理坐标为：E116° 0′ 41.275″，N23° 22′ 56.201″）。项目建设总占地面积 124400m²，其中永久占地 59400m²，临时占地 65000m²，项目范围包含钱坑镇北部片区及南部片区，涉及村镇包含钱坑镇、钱东村、钱西村、钱北村、钱南村、月翁村、长三水村、大茶石村、顶联村、竹园内村、南光村、埔龙尾村、白石村等村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排水排洪沟清淤加固、新建排水沟、河道清淤、新建涵管、盖板涵等。项目总投资为 10326.243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15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妥善处理施工期产生的基坑排水、车辆冲洗废水、混凝土养护废水、清淤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避免废水对水体尤其是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影响。

（二）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项目施工期应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施工机械燃油排放废气和运输车辆废气对环境的影响，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清淤恶臭气体对环境和个人的影响。

（三）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施工期产生的弃渣土、干化处理后的清淤底泥、建筑垃圾交有资质的单位资源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项目施工期间应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加强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必要的维护和养护等措施，减轻施工期噪声对施工沿线居民的影响。

（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项目施工期应严格落实复耕复绿、植被恢复，减缓施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做好临时防护、临时排水、临时覆盖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

急体系，加强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如下标准：

（一）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等经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建筑施工”标准。

（二）项目施工扬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限值，清淤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标准。

（三）施工期间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规定。

（四）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治理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组织项目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若因城镇、产业规划和环境整治等要求，你单位不适合在该地生产，则应按相关规定无条件停产、搬迁。如群众对该项目有污染投诉，须立即按环境保护管理要求落实整改或搬迁。

七、如该项目在环境影响批复申请过程中有瞒报、假报等违法行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执法股负责。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21日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执法股，广东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